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劉晏綾
原　　告　陽信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倪泳澄
上列　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董郁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容嘉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如附表所示，原告各應補繳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原　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應補繳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劉晏綾	30萬元	3,200 元	3,200 元
陽信企業社	30萬元	3,200 元	3,200 元